

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、关联方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对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。

独立董事：章苏阳、习俊通、巢序

2020 年 4 月 23 日